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6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成员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8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陆勋伟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18,346.63万元，比上年下降20.64%；营业成本900,863.64万元，比上年

下降 20.90%；期间费用 8,759.38 万元，比上年下降 8.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1.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5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3.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65%。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7）225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35,588.87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49,162,928.54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按规定提取了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916,292.8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805,742,940.2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62,094,434.09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以 2016 年末股本 23,8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9,5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展期及新增贷款实施签字，代表董事会行使贷款的审批权限：

展期贷款单笔金额低于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授权董事长签字；展期贷款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4,000 万元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签字方为有效，其中，需包括董事长和二名独立董事；

新增贷款由半数以上的董事签字方为有效，其中，需包括董事长和二名独立董事。

2、对上述所涉的贷款事项应通知全体董事。

3、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新的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终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在的发展态势，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的高质量的服务，公司 2016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同意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